

# 國立嘉義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4.10.22 (星期四)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4.12.15-104.12.29	報名期間，逕至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4.12.15-104.12.30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104年12月30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5.01.21 (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105年01月21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105年01月21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5.01.26-105.02.04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5.02.03 (星期三)	<b>【筆試地點】</b>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嘉義考區：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105.02.03 (星期三)	<b>【面試地點】</b>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本校新民校區D02-325教室(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105.02.04 (星期四)	<b>【術科測驗地點】</b> 音樂學系碩士班：本校民雄校區音樂學系(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105.02.24 (星期三)	上午10時網路公告榜單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105.03.02 (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03.16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4年12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貳、報名日期	3
參、考試日期	3
肆、考試地點	4
伍、報名	4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柒、放榜日期	6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8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9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2
拾伍、碩士班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	55
拾陸、其它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五、推薦函	
六、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八、考生退費申請表	
九、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十、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十三、學力證件繳交切結書	
十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五、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各校區地圖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104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5 年 08 月前可畢業者）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攻、錄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碩士班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貳、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參、考試日期：

一、筆試：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試場於 105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開放查看。

二、面試：報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之考生，請於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參加面試。

三、術科測驗：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須於 105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參加術科考試。

## 肆、考試地點：

- 一、筆試：【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二、面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 三、術科考試：【音樂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伍、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報考一系所（組）**為限，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繳費。
  -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招生組。
  -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0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期限：

**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截止。**

#### (二)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二項(科)者，繳交新台幣1,200元。

2.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一項(科)者，繳交新台幣800元。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 (四)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4年12月28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4年12月29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六)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200元。

### 四、報名表件：

####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 (二) 備審資料：

1. 考生請於105年01月21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B4大型資料袋內，並於本校「招生系統表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如未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5 年 01 月 26 日至 105 年 02 月 04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招生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位，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分則。
- 三、**考試項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 六、推薦甄選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補足。

## 柒、放榜日期

- 一、**105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專函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 05-2717040）。

##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03 月 02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 **書面** 或 **電話** 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五、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拾、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後發給新台幣 3 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 5 倍，且錄取人數須達 5 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首頁之 **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每位研究生兩年內至少可請領 24,000 元，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所）。

##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 四、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五、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各系所之英外語及資訊能力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六、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八、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金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152	10,584	10,584	11,448	11,880	11,880
學分費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合計	10,152 +	10,584 +	10,584 +	11,448 +	11,880 +	11,880 +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音樂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  
 4. 平安保險費 206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5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項目	項目	說明	
	術科測驗	參閱術科測驗內容。	
	考試科目	1. 中西音樂史 2. 樂曲分析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p>1. 術科測驗資料一式五份，包含：自傳、大學成績單；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繳交測驗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2. 【主修鋼琴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3.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1)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p> <p>4. 【主修單簧管者】(1)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5.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p> <p>6. 【主修打擊樂器者】(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7. 【主修聲樂者】(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p> <p>8. 【主修小號者】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p> <p>9. 【主修長號者】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p> <p>10. 【主修低音號者】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p> <p>11. 【主修法國號者】(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 (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p> <p>12. 【主修理論作曲者】作曲筆試及面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p> <p>13. 【主修音樂學者】音樂學導論筆試及面試。</p> <p>※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p> <p>※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與音樂學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p> <p>※術科測驗資料：105年01月2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請考生將資料備妥後，於期限內寄交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p>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p> <p>2. 術科測驗成績以 5 倍計算。</p> <p>3.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p>		
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及時間	筆試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5年02月04日(星期四) 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9時起； 主修理論作曲及音樂學者於9時~10時30分進行筆試，11時起進行面試。
	地點	筆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術科測驗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 2.中西音樂史 3.樂曲分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701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music/">http://www.ncyu.edu.tw/music/</a>	
備註	<p>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p>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05.2.3	閱讀與寫作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2.3	藝術理論	藝術史	甲組
				乙組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05.2.3	史學通論	中國通史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05.2.3	英文寫作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2.3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105.2.4	【音樂術科測驗】上午 9:00 起		